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04—2008
代替 GB/T 2104—1988

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 一般规定

Steel wire ropes—Packing, marking and
certificate—General requirements

2008-08-19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104—1988《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104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改进工字轮包装；
- 将工字轮包装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在距轮缘内部不大于 150 mm 处捆扎二道,改为 200 mm；
- 在标志和包装中增加了生产许可证编号；
- 删除附表 1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、贵钢绳股份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代义、张军、王姜敏、杨红英、王玲君、戴石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2104—1980,GB/T 2104—1988。

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钢丝绳的三种包装方法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钢丝绳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说明书的一般要求。当产品标准或需方有具体规定时,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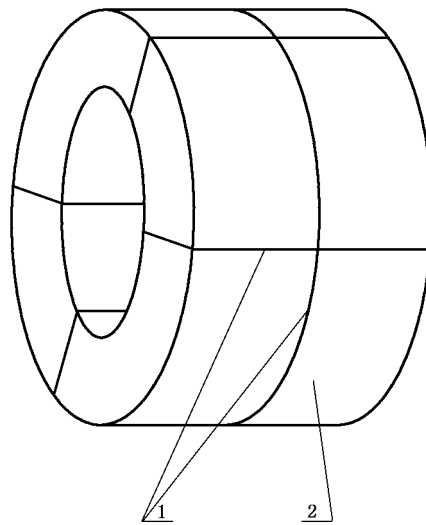
2.1 一般情况下,每条钢丝绳都应单独包装。

2.2 包装方法分下列3种。包装类型应在合同中注明。若未注明,由供方选择。

2.2.1 方法一:无工字轮包装

钢丝绳应用镀锌铁丝(或低碳钢丝)、钢带或不影响钢丝绳表面质量并能满足捆扎要求的材料捆扎结实、均匀,用防潮材料包严缠紧,包装材料端部用金属丝(带)扎牢,最后用镀锌铁丝(或低碳钢丝)、钢带或塑料包装带捆扎结实、均匀。根据钢丝绳卷外径大小和重量,考虑横向捆扎和纵向捆扎(见图1),金属丝捆扎端头必须平伏。

除非另有要求,每卷钢丝绳的重量不应大于500 kg。



- 1——金属丝(带)或塑料包装带;
2——外包装。

图1 无工字轮包装

2.2.2 方法二:工字轮包装

工字轮可选用木材、钢、钢木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,应有足够的强度,以保证正常运输中不受损坏。

工字轮应不潮湿,木质工字轮应干燥且中心轴孔必要时用金属材料加固。工字轮轮芯直径由供方选择,但要保证所卷钢丝绳拆卷后不变形。工字轮边缘应高出所卷钢丝绳的最外层:直径小于15 mm的钢丝绳,其高出量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;直径大于或等于15 mm的钢丝绳,其高出量不应小于30 mm。